彰化市立國樂團2026年第二次招考團員活動簡章 廣告

一、目　　的：透過招考方式甄選演奏能力優良者為團員，期能加強民族音樂教育，推廣樂教以提升文化水準。

二、主辦單位：彰化市公所

三、諮詢地點：彰化市公所社會課（彰化市光復路74 號）

四、諮詢專線：04-7222141轉1713

五、網　　站：https://www.changhua.gov.tw 訊息公告\活動快訊

六、參加資格

1. 各級學校對國樂有素養或極高興趣之在職教師或對國樂頗有造詣之社會人士。
2. 大專院校國樂之優秀人才或對國樂有素養或極高興趣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

七、參加辦法

◆名時間：10月21日起至11月23日止（星期一至五8-17時，午休時間12-13時不受理）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手續：

1. 親自報名者請詳填報名表並繳交報名甄選費500元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
2. 通訊報名者請以500元現金袋寄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註明：彰化市立國樂團）收，並附齊報名表等資料。

◆報名表填寫不完全，一律不受理報名。

◆報名受理後，不得申請退出或退費，屆時未參加甄選，視同自動放棄。

◆甄選時需自備樂器（低音提琴及打擊樂除外、打擊樂請自備擊棒）。

◆考試順序於11月26日公佈上網，請應考人員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不另外通知

彰化市立國樂團招考團員報名表 115.11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樂器	□笛　□笙　□嗩吶　□二胡　□琵琶　□柳琴　□中阮 □大阮　□古箏兼打擊　□大提琴　□低音提琴　□打擊		
自選曲目			
個人簡介			

《以上資料為本次活動使用，活動後即銷毀》

廣告

八甄選辦法

◆考試時間：11月27日（星期五）晚上6:30起。

◆考試地點：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三樓(三民路436號)。

◆招考樂器項目（每人只能報考一項樂器，各項樂器擇優錄取）

笛、笙、嗩吶、二胡、琵琶、柳琴、中阮、大阮、古箏兼打擊、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

◆考試規則

1. 每項樂器考試時間為3～5分鐘
2. 自選曲一首背譜
3. 視奏(現場發譜演奏)
4. 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隨機編號，不得異議。

九、錄取名單於11月27日招考完畢即於現場公布，錄取人員當日現場團練；11月30日上午11時張貼於本所網站訊息公告活動快訊。

十、錄取人員團練注意事項

◆本團團員均為義務職，依樂團編制調整樂器聲部。

◆團員以60人為原則(依樂曲編制增減人數)。

◆經甄選後之團員，應遵從樂團相關展演、練習及團規等各事項發佈。

◆團練時間：星期五晚上6:30至9:30。

◆團練地點於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經甄選錄取之團員免繳團費及訓練費用，於下一年度核發團員證明。

◆不定期舉行團員考核，用以安排樂曲獨奏、樂器及位置。

◆團員於請假達五次(含)者退團，(依半年度計算之)；彩排視同演出，無故不到者依請假計之。經退團者，若想再入團須重新參加招考。

◆各項公共樂器之使用，若因個人因素而有遺失或損壞時，依實際情形賠償。